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79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潘榆瑄

選任辯護人 王博慶律師

黃暉程律師

鍾欣絃律師

被 告 林東園

選任辯護人 吳永鴻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本院於114年2月19日
所宣示之判決，有應更正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當事人欄關於潘榆瑄部分應補列「選任辯護人鍾欣絃律師」。

理 由

一、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
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
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
文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欄關於被告潘榆瑄之選任辯護人，漏列鍾欣絃律師，
應予更正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林米慧

法 官 陳盈如

法 官 林翊臻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楊喻涵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